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流量计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燕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